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202 号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富能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富能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富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富能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富能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富能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瑛瑛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265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828,315,539.4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4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7,169,902.95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55,579,267.74 元，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1,828,315,539.41
减：2013-2014 年募投项目支出	1,063,607,815.32
减：2013-2014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5,824.08
减：2013 年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408,889,800.00
加：2013-2014 年专户利息收入	3,943,503.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04,745,603.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55,000,000.00
减：201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11,918,915.85
减：201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660.00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加：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420,266.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8,246,294.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40,000,000.00
减：2016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1,162,736.57
减：2016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1,015.50
加：2016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87,360.8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7,169,902.9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0,000,000.00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3年3月2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因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保荐机构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201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监管行	专户账号	账户性质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	107034804991	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27,169,902.95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088	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0.00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3856330000	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0.00	注
		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	0.00	
		自有资金	50.01	
合计			27,169,952.96	

注：根据2016年3月7日天富能源公司与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及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账号：65101560063856330000，该专户与前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号，均由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监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0.00元，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余额0.00元，余额部分系存入自有资金扣除账户管理费后的余额和第四季度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7,5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55,579,26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3-2014年: 1,472,497,615.32	2015年: 211,918,915.85	2016年: 71,162,736.57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天富南热电2×300MW级热电联产项目	与承诺相同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1,755,579,267.74	1,828,315,539.41	1,755,579,267.74	-72,736,271.67	2014年年末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1,88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184,460.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8,315,539.41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8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780,169,341.64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6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年效 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天富南热电 2×300MW 级 热电联产项 目	101.92% (注)	23,082.00	---	---	16,618.75	18,038.39	34,657.14	否

注: 系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大压小、节能减排”2×300MW 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设备年利用小时 5,000 小时计算产能利用率; 2015 年生产设备实际利用小时 4,850 小时, 2016 年生产设备实际利用小时 5,342 小时,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101.9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天富南热电 2×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34,657.14 万元, 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 主要原因为: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 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大压小、节能减排”2×300MW 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设备年利用小时 5,000 小时, 按照到厂不含税标准煤价 205.65 元/吨 (含运费) 的情况下, 按不含税售电价格 0.20154 元/度、不含税售热价格 13.29 元/吉焦计算, 且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 (其余通过银行贷款, 贷款利率为 7.83%) 的前提下, 工程投产后, 达产期年平均: 可向电网供电 29.27 亿度, 向热网供热 876.69 万吉焦, 实现销售收入 70,636 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 23,082 万元, 财务净现值 (I=8%) 51,330 万元, 投资回收期 9.55 年 (税后) ”。

1、2014 年末两台机组全部投产, 2015 年全年向电网供电量 32.01 亿度, 向热网供热 184.17 万吉焦, 实现销售收入 66,963.50 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 16,618.75 万元, 未达到原承诺预计效益。由于受供热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 项目当年实际向热网供热量 184.17 万吉焦致使项目当期未能达到原预计年效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资金投入进度 92.13%。

2、2016 年全年向电网供电量 31.98 亿度, 向热网供热 357.65 万吉焦, 实现销售收入 69,203.63 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 18,038.39 万元, 未达到原承诺预计年效益的均值。由于受供热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 项目当年实际向热网供热量 357.65 万吉焦致使项目当期未能达到原预计年效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资金投入进度 96.02%, 尚有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资产认购股份事项。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支付其他项目运营款，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 万元归还上述使用的募集资金。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批准报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